

轉 發 公 文

一、中區國稅東山服務字第 1050554906 號函

主旨：為協助轄內營業人瞭解 105 年受所得稅各式扣(免)憑單申報暨免填發作業相關規定，本所訂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至 12 點辦理講習，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員工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aMKr1X>

二、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 1050162536B 號函

主旨：本分局訂於本(105)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及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分局六樓簡報室舉辦「105 年受各類所得扣(免)總申報及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申報暨轉帳繳納健保費講習及座談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yMvb6A>

秘書處 敬上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個人因請職、非自願離開工作地，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地，得按 20%稅率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個人因請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須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得按較低之 20%稅率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有關個人因請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情形，財政部公告如下：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理可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非因請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形，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二、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身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療費者。
五、個人依據家事訴訟法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聯絡人：審查二科 參股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28/2016

2. 加班費是否免稅? 抑或要列入薪資所得, 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沙崙稽徵所表示, 常有民眾來電詢問, 加班費是否免稅? 抑或要列入薪資所得, 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說明就公司營利事業員工而言, 依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時間總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 可免納所得稅。若因延長時間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延長時間, 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如須在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支領的加班費, 其金額符合前述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 免納所得稅。

舉例說明, 員工如果在一個月內正常工作天中已加班 49 小時, 46 小時的部分依規定可以免稅, 另外超過的 3 個小時加班費則要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如在國定假日入加班 8 小時, 這 8 個小時可以不包括在「每月平日延長時間總數」內, 因此只要所領的加班費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標準者, 這 8 個小時的加班費仍然免稅。

該所指出, 上班日發生颱風, 員工為避雨之目的, 於已經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為「放假日」, 仍然照常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 其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 免納所得稅, 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時間總數」內。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 瞭解加班費的課稅規定後, 就可以自行檢視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 沙崙稽徵所 綜所稅股 馮麗香 聯絡電話: (04) 26651351 轉 214)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 11/27/2016

3. 節稅消息報您知 身心障礙者購買醫療輔具之費用, 未受補助部分可列報醫藥費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 財政部繼 105 年 2 月 16 日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墜落輔具」3 項輔具, 於申報當年受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後, 入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新增依前項補助辦法規定購買供身心障礙嬰幼兒乘坐的特製推車, 亦可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

該局指出, 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醫藥費列舉扣除之規定, 係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就醫所發生之醫療支出, 准予列報減除, 因此, 如身心障礙者因醫療所需而購買符合前開規定之「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如語言治療計)、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如直立式站立架) 及「具預防墜落輔具」(如輪椅坐墊、氣墊床) 等個人醫療輔具或供身心障礙嬰幼兒乘坐的特製推車, 該輔具支出均屬醫藥費性質可列報減除。

該局特別提醒, 納稅義務人購買前項醫療輔具支出, 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 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 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無需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 如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 則須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核實列舉扣除。【#412】

(聯絡人: 審查二科 職稱: 稅務員 姓名: 張秀珍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7256)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 11/24/2016

4. 呆帳損失催收證明小問題大專問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 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 如有逾期 2 年, 經債權人催收, 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應取具垂政司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以拒收或人已死亡故未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該局最近查得轄內甲公司 99 年受銷售貨物 300 萬元予乙公司, 乙公司因財務週轉不靈, 致甲公司之應收帳款遲遲無法收回, 乙公司之後申請停業, 於是甲公司提示垂政司業以「招領逾期」送達之存證函列報 103 年度之呆帳損失, 但因其不符列報要件遭剔除補稅。

高雄區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 債務人申請停業, 非屬倒閉、逃匿情況, 尚不得以無法送

達之存證信函為列報呆帳損失之證明。是營利事業有逾期 2 年無法收取之債權，可提示已送達或以拒收或人以亡故為由送達之存證信函，或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催收證明，據以列報呆帳損失。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410】

(聯絡人：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陳美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128)

-----財政部高雄區稅務 11/24/2016

5.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得於鑑賞期後寄發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李小姐來電詢問，其於網路購物，已付款並收到貨物，網路業者卻沒有隨貨寄送統一發票，是否逃漏稅？

高雄區稅局表示，營業人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如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而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路明白揭示，其於發貨時開立之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給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電視或網路購物之消費型態，與實體通路買賣有別，消費者購物時並未確實確認過商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意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逕向商品或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或負擔任何費用或置款。為避免消費者於退貨時未將原開立統一發票一併退回，或填具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增加銷售業者處理成本，財政部乃發布函釋規定，經營是類型態之營業人，如已於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明白揭示該交易係特種買賣，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給買受人。

該局提醒，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型態之營業人，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將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載明於發貨單上，以避免消費者誤解。

(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財政部高雄區稅務 11/24/2016

6.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境外旅館業、航空公市等電腦訂位或訂房作業之扣入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等，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辦理扣繳

呂敬林小姐來電詢問，其客可為境外飯店業，支付國外訂房網站之佣金費用是否須辦理扣繳？

財政部高雄區稅局表示，境外旅館業或航空公市加V 國外網站提供之電腦訂位、訂房系統，所支付之加V 費、每月系統使用費、每次訂位訂房手續費及給付國外旅行社之佣金支出，因該系統之所有權為國外營利事業所有，國內業者僅有系統之使用權，入其中介行為完成地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故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前揭各項收入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課稅，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

該局特別進一步說明，因訂位訂房網站係外國無實體公司，且在臺無分支機構，民眾容易誤認使用該系統提供之服務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該局提醒，扣繳單位給付外國營利事業電腦訂位訂房系統之相關費用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以免受罰。

【#403】

(聯絡人：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廖弘宜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251)

-----財政部高雄區稅務 11/23/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http://www.taxresearch.org.tw>